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8 月至 12 月業務概況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08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13.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待辦案件亦降至約 4.8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8 年，共受理 6,635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3.9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108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8 萬 6,794 件，共計 11 萬 1,681 類，已辦結 11 萬 1,577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維持 5.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6.7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4.7 萬餘件，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四) 108 年 11 月 6 日完成資通訊新興科技(含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專利審查案例報告，有助齊一見解，提升審查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大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導入偵查保密令制度，避免偵查中二次洩密，有助提升偵辦效率，達到速偵速結之保護。
- (二) 108 年 11 月 1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配套修訂之「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及「專利審查基準」同步施行，延長設計專利年限，有助企業專利布局，並使專利舉發制度更臻完備，提升舉發審查效能。
- (三) 108 年 11 月 5 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醫藥相關發明篇章，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符合醫藥產業需求。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免費提供全中文介面一站式檢索我國、五大專利局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專利資料，截至 108 年，提供各國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7,512 萬 1,355 件，有助優化專利檢索環境，提升產業研發效能。
- (二)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08 年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79.7%、78.2%，e 化服務更便捷。
- (三)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8 年共計發出 41 萬 7,427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0.5%，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四)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8 年，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累計開放 138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累計開放 370 萬件。
- (五) 簡化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管道，完成共同費率處分及指定單一窗口，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提高授權利用之便利性。
- (六) 108 年 5 月至 11 月間，協調解決各地里民活動中心電腦伴唱機使用歌曲授權爭議案，由衛福部基於老人福利需求，評估非營利場所利用電腦伴唱機授權費用補助，確保民眾權益。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8 年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38 場次，由專利審查人員就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及資通訊等領域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課程，提升企業專利布局能力，受益人數達 604 人。
- (二) 108 年培育智財人才計 633 人次，辦理專利類及商標類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能力認證考試，計 802 人次報考，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三) 108 年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網路創作、網路利用著作所涉著作權」等座談會及文創產業、政府機關等特定主題說明會，合計 13 場次，共 1,520 人參與，有助業界瞭解著作權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 (四) 108 年 5-8 月配合資策會、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案例簡介計 3 場次，使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與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之法律關係與實務運用有更深入完整的認識。
- (五)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共計 300 人參加，有助各界了解國際著作權法立法趨勢及國內司法實務之發展現況。
- (六) 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我國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概況及申請人常見核駁理由分析，就該領域相關專利的申請概況、各界關注的技術方向、功能類型與應用領域，提供業界專利布局參考。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出席在智利舉行之第 49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就「專利審查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簡報，拓展我國在 APEC 場域之國際能見度。
- (二) 10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與專利師公會共同舉辦「2019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6 國智慧財產官員及專利代理人來臺，聚焦當地國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臺商專利申請及保護等議題進行交流，計逾 230 人與會，有助推廣我國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
- (三)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出席 WTO/TRIPS 第 3 次例會，

就「智財與創新：IP 商品化」、「智慧財產與公共利益：研發成本、藥價及衛生科技」等議題發表意見，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四)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印度智慧局(CGPD TM)首次派遣 2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11 月 19 日至 21 日日本特許廳(JPO)派遣 2 位專利審判官及 2 位商標審判官來臺，雙方就專利法制、審查及審判制度與實務進行研討，促進智財人員交流合作。

(五) 108 年 10 月 30 日與日本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及「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等 2 項合作簽署備忘錄，提供申請人更有效率及便捷的服務。

(六)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專利無效訴訟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及臺灣頂尖律師，分享豐富的專利無效訴訟經驗，共 277 人參與。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8 年，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請求協處案件計 830 件，經通報且完成協處 628 件、提供法律協助 172 件，完成率達 96.4%。

(二) 截至 108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4 萬 4,510 件、商標 428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8,134 件、商標 1,109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 108 年上半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二) 108 年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281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